

# 江西省上栗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3)赣0322破8号

申请人：邓某生，男，1973年1月26日出生，汉族，住萍乡市上栗县。

被申请人：上栗县福盛花炮制造有限公司，所在地萍乡市上栗县福田镇边塘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22343272243B。

法定代表人：漆伟，负责人。

申请人邓某生以被申请人上栗县福盛花炮制造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于2022年6月20日申请对上栗县福盛花炮制造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经审理认为，上栗县福盛花炮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股东漆伟持股100%，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财产与公司财产容易混同，从而损害债权人的合法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邓某生对被申请人上栗县福盛花炮制造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本页无正文)

审 判 员 陈 宏 林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周 敏